



2025第二屆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」徵稿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星雲大師一生致力於「人間佛教」之闡揚，秉持著「以文化弘揚佛法，以教育培養人才，以慈善福利社會，以共修淨化人心」之宗旨弘法利生，提倡生命永續，主張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等生命教育，以實踐其生命關懷，特別舉辦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」。藉由獎勵生命故事之創作，以文學書寫人生，自覺而覺他，並進而實踐生命教育之崇高理念。
- 二、贊助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南華大學文學系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南華大學文學系學會
- 五、徵文對象：
 - (一)大專組：目前就讀全國大專校院（含五專四至五年級）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，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 - (二)高中組：目前就讀全國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，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六、徵選類別：本屆徵選散文類，舉凡有關生命之思考與經驗，包括親情、愛情、生死、人生困境乃至於生態關懷等等，皆可涵納於「生命書寫」的主題之中。
- 七、徵稿格式：使用 Word 檔電腦繕打，格式為 A4 直式橫書、12 號新細明體，並將稿件編列頁碼；作品內不可註記作者姓名或留有記號。
- 八、字數限制：文章總字數（含標點符號，不含題目）以 Word 工具列上的【字數統計】為準。
 - (一)大專組：總字數3000~4000字以內（每人限投一件）。
 - (二)高中組：總字數1000~2000字以內（每人限投一件）。
- 九、獎項：
 - (一)大專組：徵選6名
 - 首獎1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 3 萬元
 - 推薦獎2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 1 萬元
 - 佳作3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 5 仟元
 - (二)高中組：徵選6名



2025第二屆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」徵稿辦法

首獎1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 2 萬元

推薦獎2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 1 萬元

佳作3名，頒贈獎盃及獎金 5 仟元

➤ 不追加任何獎項，如各組未達評審標準，將列為從缺。

十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3日（五）截止。

十一、評選：所有應徵稿件均密封處理，分初審（資格審查）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評選，並聘請文藝界先進擔任決審委員。

十二、得獎公告：

（一）預計10月底於南華大學文學系網頁公告本次複審入圍者名單，並專函寄發通知邀請出席決審會議。

（二）決審會議將邀請文壇名家出席決審，預計於114年11月29日（六）假本校舉辦，屆時訊息將公告於本系網頁，歡迎與會。

（三）得獎名單於114年12月初公布於南華大學文學系網站與各協辦媒體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每人限投1件，作品檔案內不可註記作者姓名或留有記號。

（二）須完成紙本及電子檔資料繳交，任一資料缺漏或偽造，視同資格不符，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郵寄檢附資料：

（1）紙本參賽報名表1份。

（2）紙本個資保護聲明及肖像權同意使用書1份。

2. E-MAIL 檢附資料（檔案格式不符視同棄權）：

（1）Word 電子檔格式作品。

（2）PDF 電子檔格式作品。

（3）參賽報名表（電子檔可免附證件）。

（三）郵寄地址：622301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，南華大學文學系收；信封上請依據參賽身分註明「南華大學生命書寫文學獎徵稿—高中組」或「南華大學生命書寫文學獎徵稿—大專組」字樣。

（四）Email：nhuliterary@gmail.com，請依據報名組別於主旨註明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高中組」篇名及姓名或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大專組」篇名及姓名。



2025第二屆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」

個資保護聲明及肖像權同意使用書

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本活動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- 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：南華大學〈以下稱本校〉及其委託辦理本活動之承辦單位。
 - 二、 蒐集之目的：辦理2025第二屆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」相關業務之需求。
 - 三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（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等等）、特徵類（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等）。
 - 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區域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，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。
 - 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 - （三）對象：本校、本校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。
 - 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 - 五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本活動參與者了解，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就本校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（五）請求刪除。惟依法本校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。
 - 六、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臺端無法取得本文學獎徵選資格，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 - 七、 茲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活動相關業務單位，並同意得為活動參與、資料儲存與整理、郵寄、稅務等用途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均不受任何限制，並得委託第三人為前述之行為。
 - 八、 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 - 九、 【肖像授權同意書】本人同意並授權〈南華大學〉拍攝、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於各種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，並可於日後為相關宣傳、展示、製作成果報告等使用。
 - 十、 入圍作品將於決審會議當天集結成冊，並限定會議使用，請勿一稿多投。
 - 十一、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但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另付稿酬。
-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個資保護聲明及肖像權同意使用。

受告知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日期： 年 月 日